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廷

陳鎮

陳柏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廷犯如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陳鎮犯如附表二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刑。

陳柏豪犯如附表二編號2、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林威廷、陳柏豪、黃煌壹（黃煌壹所涉詐欺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於民國113年間，加入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

01 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林威廷、陳
02 柏豪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及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
05 月中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邱紫
06 瑄、黃智慧，致其等陷於錯誤，再由林威廷、陳柏豪依詐欺
07 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交付時
08 間、地點，分別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2、4「行使文書」欄
09 所示偽造之不實工作證，向邱紫瑄、黃智慧收取如附表一編
10 號1、2、4所示之款項，再分別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4
11 「行使文書」欄所示之偽造收據、存款憑條予邱紫瑄、黃智
12 慧，以此方式隱匿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陳柏豪因而取得新
13 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

14 二、陳鎮於113年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招募向被害人收取
15 詐欺款項之車手。陳鎮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18 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中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欺如
19 附表一所示之邱紫瑄，致其陷於錯誤，再由陳鎮所招募之車
20 手蔡子欽（蔡子欽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
21 訴字第33號判處罪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
22 度金上訴字第574號駁回上訴確定）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
23 示，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交付時間、地點，出示如附表
24 一編號3「行使文書」欄所示偽造之不實工作證，向邱紫瑄
25 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款項，再交付如附表一編號3「行
26 使文書」欄所示之偽造收據予邱紫瑄，以此方式隱匿上述犯
27 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邱紫瑄、黃智慧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28 查悉上情。

29 三、案經邱紫瑄、黃智慧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
30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林威廷、陳柏豪、陳鎮（下合稱被告
02 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99至20
03 3、207至222、269至272、275至285、309至311、315至326
04 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74號判決
05 （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如附件）。

07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

08 (一)被告林威廷、陳柏豪向告訴人邱紫瑄、黃智慧收取款項時，
09 有提出如附表一編號1、2、4「行使文書」欄所示之不實工
10 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4「行使文書」欄所示之
11 偽造收據、存款憑條予告訴人邱紫瑄、黃智慧等情，據被告
12 林威廷、陳柏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
13 1、270頁），並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見
14 警卷第102、108頁）、福邦證券理財存款憑條（見警卷第11
15 5頁）附卷可參，起訴書雖未詳載此部分之事實，然此部分
16 事實與被告林威廷、陳柏豪其餘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7 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上開
18 被告等人另涉犯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200至201、208、2
19 70、276頁），上開被告亦對此部分為認罪之答辯，而無礙
20 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爰逕予補充事實如
21 前。

22 (二)另案被告蔡子欽向告訴人邱紫瑄收取款項時，有提出如附表
23 一編號3「行使文書」欄所示之不實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
24 一編號3「行使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存款憑條予告訴人邱紫
25 瑄等情，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判決認定在卷（見
26 偵1955卷第125至136頁），並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
27 款項收據（見警卷第103頁）在卷可證，起訴書雖未詳載此
28 部分之事實，然此部分事實與被告陳鎮其餘犯行，有想像競
29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
30 時告知被告陳鎮另涉犯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310、316
31 頁），被告陳鎮亦對此部分為認罪之答辯，而無礙被告陳鎮

01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一併補充事實如前。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加重詐欺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6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7 度均未變更。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8 (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
09 元、1億元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10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1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予以加重處罰，應成立另一
12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林威廷、陳
13 鎮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且被告被告林威廷、陳鎮所為亦不合
14 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任一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
15 之問題，合先敘明。

1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0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21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
22 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

24 「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2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
26 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威廷、陳鎮
2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8 生效。經查：

29 (1)如依被告林威廷、陳鎮行為時法，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31 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復因被告林威廷、陳鎮於偵查及

01 審理均自白犯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應減」規定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
03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林威廷、陳鎮
04 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該罪最高本刑
05 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3項刑之限制規定，並不影響前揭處斷刑範圍，附此指
07 明）。

08 (2)如依被告林威廷、陳鎮裁判時法，因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
09 1億元，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1 金」法定刑規定。復因被告林威廷、陳鎮於偵查及審理均自
12 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應減」規定減輕其刑後，徒刑部
14 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5 (3)經綜合比較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適
17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為論處。

18 (二)按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9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20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21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22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自
23 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查本案並非被告3人
24 最先繫屬法院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臺灣橋頭
25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51至169
26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130號起
27 訴書（見本院卷第143至149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
28 度金訴字第105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85至195頁）附卷可
29 證，自不用在本案中論究被告3人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是核被告陳柏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31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林威廷、
03 陳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三)本件蓋用印文、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
08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以一
1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
11 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2 (四)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又因詐欺取財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斷，被告
15 陳柏豪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被害人共計2人，
16 故為2罪，應予數罪併罰。

17 (六)被告林威廷、陳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19
18 55卷第75至76、95至97、103頁，本院卷第199至203、207至
19 222、309至311、315至326頁），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
20 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1 刑。另被告陳柏豪雖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惟
22 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71頁），不得依上開規定
23 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
25 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林威廷、陳柏豪竟參與詐欺集團擔
26 任取款車手角色，被告陳鎮則擔任招募車手角色，其等所為
27 使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28 助長犯罪猖獗，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
29 安，行為誠屬可議；並考量被告3人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
30 未與告訴人邱紫瑄、黃智慧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致
31 告訴人邱紫瑄、黃智慧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告訴人邱紫

01 瑄、黃智慧所受損害程度，被告林威廷、陳鎮洗錢罪部分亦
02 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及被告3人之素行、於本院自陳之
03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1、285、325頁）
0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5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八)另被告陳柏豪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其尚有另
07 案在偵查及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5
08 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見本院卷第343頁）在卷可
09 參，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
10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陳柏豪得於判決確定後，
11 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用之物

1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行使文書」欄所示
17 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存款憑條，均屬被告林威廷、陳柏豪
18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林威廷、陳柏
19 豪所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存款憑條偽造
20 之印文及署押，因隨同收據、存款憑條之沒收而無所附麗，
21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未扣案如附表一
22 編號3「行使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已於另案
23 被告蔡子欽所犯詐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有前引之本院114
24 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判決在卷可佐，爰不對被告陳鎮重複宣告
25 沒收，附此敘明。

26 (二)洗錢之財物

27 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3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3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1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2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3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4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05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
07 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
08 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被告
09 林威廷、陳柏豪及另案被告蔡子欽向告訴人邱紫瑄、黃智慧
10 收取之款項已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未有支配或
11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
12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恐
13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前述洗錢防制
14 法之規定，對被告3人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5 (三)犯罪所得

16 被告陳柏豪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本次取款我各獲得2,000元
17 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71頁），此為被告陳柏豪之犯罪
18 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行使文書
1	邱紫瑄	113年6月25日19時30分	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德蕙門市)	10萬元	林威廷	林威廷取款時有出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明志」之工作證，並交付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予邱紫瑄
2		113年8月22日19時50分	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德蕙門市)	200萬元	陳柏豪	陳柏豪取款時有出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志信」之工作證，並交付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予邱紫瑄
3		113年7月10日19時40分	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元盛門市)	15萬元	蔡子欽	蔡子欽取款時有出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芳程」之工作證，並交付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予邱紫瑄
4	黃智慧	113年8月22日下午	屏東縣○○市○○街00號	36萬元	陳柏豪	陳柏豪取款時有出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志信」之工作證，並交付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予黃智慧

04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2	附表一編號2	陳柏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01

		徵之。未扣案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納款項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3	附表一編號3	陳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4	附表一編號4	陳柏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之。未扣案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 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955號

05

被 告 林威廷

06

陳鎮

07

陳柏豪

08

黃煌壹

09

上 1 人

01 選任辯護人 林世民律師

02 選任辯護人 張簡依萱律師(已解除委任)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威廷、陳鎮、陳柏豪、黃煌壹分別於民國113年間，加入
0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組之詐欺集團，由林威廷、陳柏
08 豪、黃煌壹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陳鎮則負責招募車手，並
09 於113年間招募蔡子欽擔任擔任取款車手（蔡子欽擔任取款
10 車手部分另行併案審理）。林威廷、陳鎮、陳柏豪、黃煌壹
11 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13 於113年6月中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誑騙如附表所示
14 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約定交付款項
15 的時間、地點及金額，林威廷、陳柏豪、黃煌壹即分別於附
16 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收取附
17 表所示之投資款，並交付收據予附表所示之人收執，再將贓
18 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20 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邱紫瑄等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另案被告蔡子欽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陳鎮坦承協助暱稱「豬仔」之詐欺集團成員招募蔡子欽擔任取款車手，並協助「豬仔」轉交擔任取款車手之薪水給蔡子欽。
2	被告林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威廷坦承擔任取款車手，以「黃明志」之名向告訴

		人邱紫瑄面交取款之事實。
3	被告陳柏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柏豪坦承擔任取款車手，以「周志信」之名向告訴人邱紫瑄、被害人黃智慧面交取款之事實。
4	被告黃煌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煌壹坦承擔任取款車手，以「陳文彬」之名向告訴人邱紫瑄擔任取款車手面交取款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邱紫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其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林威廷、黃煌壹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黃智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陳柏豪之事實。
7	(1)告訴人邱紫瑄提供之借貸契約書、借款金額交付及收訖記載單、「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對話記錄擷圖、委託書 (2)被害人黃智慧提供之合作契約書、「福邦證券」理財存款憑條	證明告訴人邱紫瑄和被害人黃智慧被詐欺而陷於錯誤交付投資款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本件被告陳鎮招募
11 車手之行為、林威廷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分別係於113年6
12 月25日及7月10日前，為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經比較新舊
13 法，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餘被
14 告陳柏豪、黃煌壹之行為則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無新舊法
15 比較之問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規定。

17 三、核被告林威廷、陳鎮、陳柏豪、黃煌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威廷、陳
20 鎮、陳柏豪、黃煌壹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
2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林威廷、陳鎮、陳柏豪、黃煌壹與
23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24 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蔡瀚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邱紫瑄	113年6月25日19時30分	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德蕙門市)	10萬元	林威廷
2		113年8月5日19時45分	屏東縣○○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元盛門市)	56萬元	黃煌壹
3		113年8月22日19時50分	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德蕙門市)	200萬元	陳柏豪
4	黃智慧	113年8月22日下午	屏東縣○○市○○街00號	36萬元	陳柏豪